

廊坊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 文件

廊财税〔2019〕9号

廊坊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 公司制改革有关印花税问题通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印花税问题通知>的通知》（冀财税〔2019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廊坊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

2019年2月11日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〔2019〕2 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 公司制改革有关印花税问题通知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税务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:

现将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143 号)转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2019年1月16日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 公司制改革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

(财税〔2018〕143号 2018年12月11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国家税务总局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
政局:

为支持中国铁路总公司(以下简称铁路总公司)公司制改
革,现就有关印花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对公司制改革前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因生产经营
性划拨土地授权经营后转增国家资本金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
公积、铁路总公司所属企业代铁路总公司投资合资铁路公司增
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,以及公司制改革后中国国家铁路集
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较改革前新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
积,免征印花税。

二、对公司制改革中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、中国国家铁
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因股权划转签订的产权转移书
据,免征印花税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1日印发
